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2）、《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54）。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爽女士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签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签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补选的独立董事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5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为 9 月 5 日。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 3、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定期报告书面意见；
- 4、已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相关文件；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爽，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

张爽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